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81號

113年度簡字第2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朝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0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79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26、423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朝元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88號、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18號調解筆錄所載給付期間、方式，分別向黃婕緹、李咨樺給付如內所載之金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姜朝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2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其因缺錢花用，佯以代操美股為由，誣騙告訴人黃婕緹、李

01 咨樺匯款投資，所為殊值非難，酌以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情
02 形，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法，考量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黃婕緹、李咨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04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242
05 6卷第33頁、本院易4232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其先後
07 犯行時間相近、所犯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均同一等情事而為整
08 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末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197號
11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被告於106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
12 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有期徒刑
13 執行完畢日期距本案犯罪時間已逾5年，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14 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為本案犯行，所
15 為固非可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
16 解，約定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顯見被告已
17 取得告訴人2人之原諒，應認已知所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刑之宣告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經綜
19 核各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0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
21 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並保障告訴人2人受償之權
22 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與告訴人
23 黃婕緹達成調解之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88號、與
24 告訴人李咨樺達成調解之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18
25 號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2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
26 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8 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2 於本案因詐欺犯行所獲得之金額新臺幣40,000元，為其本案
03 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婕緹、李咨樺，且未
04 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嗣如能依上開本院
06 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實際賠償告訴人黃婕緹、李咨樺所受損
07 害之全部或一部，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與已實
08 際發還告訴人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09 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自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
10 能重複執行，對被告之權益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志遠追加起訴，檢察官
16 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孫超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一：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004號

04 被 告 姜朝元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姜朝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底，向友人
11 黃婕緹佯稱可投資美股，倘有獲利可以分配等語，黃婕緹不
12 疑有他，於113年3月1日12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
13 萬元至姜朝元於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
14 黃婕緹詢問投資狀況，惟姜朝元未予回應，黃婕緹始知受
15 騙。

16 二、案經黃婕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姜朝元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認犯行，並稱將所得用以購買運動彩券。
(二)	告訴人黃婕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往來訊息截圖。	證明被告邀約告訴人投資美股之事實。
(四)	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頁面截	1.證明告訴人為投資美股匯款至被告之金融帳戶。

01

圖、金融電子化調閱平台 回覆資料。	2.被告帳戶收款後，曾轉出 1萬元、6103元至一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經投 單查詢申登人為何人，回 函稱該帳戶係台灣運動彩 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該行申 請金流服務所設之虛擬帳 號，佐證被告未用以購買 美股。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14

附件二：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7913號

17

被 告 姜朝元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1 3年度偵字第31004號提起公訴並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捷股）

01 以113年度易字第2426號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02 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姜朝元明知其並無代為投資美股之意願，然因缺錢花用，竟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友人李咨樺
06 詐稱：可代為操作投資美股云云，致李咨樺陷於錯誤而於11
07 3年3月9日17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姜朝元於
08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臺灣土地
09 銀行帳戶），並供姜朝元個人使用。嗣姜朝元無故失聯，李
10 咨樺始知受騙。

11 二、案經李咨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姜朝元於113年6月26日警詢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李咨樺警詢指述	被告以投資美股為由詐欺告訴人為犯罪事實欄所示匯款。
三	告訴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一、告訴人確有為犯罪事實欄所示匯款。 二、被告無故而與告訴人失去聯繫。
四	告訴人匯款截圖及上開臺灣土地銀行交易明細	一、被告以投資美股為由詐欺告訴人為犯罪事實欄所示匯款。 二、 (一)告訴人於113年3月9日17時30分許匯款2萬元至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後，隨即於同日轉匯1萬元、1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另案告訴人黃婕緹於113年3月1日12時44分許，匯2萬元至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且於113年3月1日16時41分、113年3月3日8時45分，分別匯款1萬元、6103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五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1004號起訴書	一、被告於113年2月間以類似手法詐欺另案告訴人黃婕緹並經另案提起公訴。

01

		<p>二、另案告訴人黃婕緹匯款2萬元至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後，再曾轉出1萬元、6103元至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經投單查詢申登人為何人，回函稱該帳戶係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該行申請金流服務所設之虛擬帳號，佐證被告另案詐得款項並未用以購買美股。</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本件被告前因於113年2月間以類似手法詐欺另案被害人黃婕緹並經另案提起公訴且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捷股）以113年度易字第2426號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被告本案犯行與前開犯行為一人犯數罪之關係，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指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就相牽連之案件，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再本案與前開起訴案件均係被告於接近期間以相同詐欺手法而使被害人匯入同一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而顯有證據共通之情形，為符訴訟經濟之目的及避免認事兩歧，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謝志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謝佳芬